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公司收益由約人民幣146,360,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138,31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輕微下跌約5.5%；
- 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37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5,609	56,722	138,307	146,360
銷售成本		(48,362)	(52,064)	(120,932)	(131,207)
毛利		7,247	4,658	17,375	15,1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47	1,761	5,413	2,6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7)	(613)	(1,493)	(1,102)
行政開支		(1,822)	(1,179)	(5,541)	(3,741)
融資成本	4	(7,042)	(6,163)	(21,127)	(18,490)
除稅前虧損		(2,017)	(1,536)	(5,373)	(5,547)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u>(2,017)</u>	<u>(1,536)</u>	<u>(5,373)</u>	<u>(5,547)</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0.18)分</u>	<u>(0.14)分</u>	<u>(0.51)分</u>	<u>(0.52)分</u>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21,222	12,496	(226,226)	108,42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547)	(5,547)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21,222</u>	<u>12,496</u>	<u>(231,773)</u>	<u>102,882</u>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23,715	12,496	(233,540)	103,60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373)	(5,373)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23,715</u>	<u>12,496</u>	<u>(238,913)</u>	<u>98,235</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影響)及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訂明，本公司均須經抵銷其去年虧損後撥出10%之除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後可選擇進一步作出撥款。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去年虧損，或用以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條件為於有關動用後之一般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在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其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

本公司之賬簿與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存置。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¹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與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公司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梭織布	51,738	49,389	126,796	126,635
分包費收入	3,871	7,333	11,511	19,725
	<u>55,609</u>	<u>56,722</u>	<u>138,307</u>	<u>146,36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	1,226	1,496	1,242
政府補貼(附註)	6	106	1,240	106
雜項收入	82	22	334	128
銷售廢料	50	407	362	1,157
出售舊生產機器的收益	-	-	1,981	-
	<u>147</u>	<u>1,761</u>	<u>5,413</u>	<u>2,633</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240,000元指(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舊生產機器的稅項豁免約人民幣40,000元；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就參加貿易博覽會及出售低產能機器而分別獲得的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元。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即期 免息金額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u>7,042</u>	<u>6,163</u>	<u>21,127</u>	<u>18,490</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的稅率為25%。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前期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u>1,821</u>	<u>1,874</u>	<u>5,457</u>	<u>5,782</u>

7. 已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017)</u>	<u>(1,536)</u>	<u>(5,373)</u>	<u>(5,547)</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相關公司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熱電 (附註1)	購買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氣	4,606	5,854
浙江永利印染 (附註2)	購買用作生產的印染服務	57	73
浙江永利經編 (附註3)	銷售梭織布	55	-

附註：

- (1)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交易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合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浙江永利熱電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51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1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印染」)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浙江永利印染之款項約為人民幣5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 浙江永利經編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經編」)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浙江永利經編之款項約為人民幣6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期內最高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6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8,31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輕微減少約5.5%。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集中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故分包費收入大幅下跌約41.64%所致。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由於本公司重投歐洲市場，故本地市場收益增加約38.57%，而歐洲出口亦增加約82.24%。毛利率由約10.35%上升至12.56%，此乃由於成本控制有效及銷售高增值產品獲取更高利潤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5.48%，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本公司開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策略，令薪金、取樣費及展覽費用有所增加。行政開支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幅為48.12%，主要由於先前年度員工退休福利金供款的超額撥備及於二零一四年作出調整所致，除此以外，其他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78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出售舊生產機器、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的重大收益所致。除有關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1,130,000元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扣除融資成本前純利約人民幣15,7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51分及人民幣0.52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由於歐洲市場為其中一個對高增值產品的需求持續及願意付出更高價錢的市場，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重新投入該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國內市場的梭織布銷售增加約38.57%主要由於本地需求上升。董事預期，全球經濟環境預計於未來數年逐漸復甦，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擴充國內市場及開拓海外市場。此外，隨著時間推移，中國已從生產低端產品轉移集中生產高增值產品。故此，董事發現中國及海外高端服裝市場有更大的潛力，並預期本公司將集中生產高增值產品。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耗資於添置辦公室及工廠設備約為人民幣114,000元，及於更新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44,000元。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公司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公司新產品。

展望

董事預期，紡織業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受到高勞工成本的影響。為增加產量及滿足未來市場需求而言，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將低效能的生產機器更換為全新先進生產機器。此外，為使(i)本公司生產所用的電力及蒸氣的供應更為穩定、(ii)本公司免受電力及蒸氣市價之潛在增長及波動所影響，及(iii)本公司於紡織行業保持競爭力，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另一份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近年來，中國的家庭收入增加，促進了有關消費品的國內消費。隨著消費力增強，終端客戶更著重消費品的品質及對價格更趨敏感，特別是服裝方面。此外，預期全球經濟環境會於未來數年逐漸復甦。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重新投入對高增值產品有高需求並願意付出更高價錢的歐洲市場。故此，董事認為中國及海外高端服裝市場有更大的潛力。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擴充國內市場及開拓海外其他市場。另外，本公司亦會投放資源生產高增值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84,150,000元，且憑藉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董事預期本公司擁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的現金流需求以及應對二零一五年及不久未來的挑戰。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其中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已注資人民幣43,500元及人民幣190,000元，分別佔浙江永利的總註冊資本約0.007%及0.032%。由於浙江永利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一間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浙江永利	實益擁有人	564,480,000	96.00%	53.08%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564,480,000	96.00%	53.08%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64,480,000	96.00%	53.08%

附註：

1. 浙江永利直接持有564,480,000股內資股。周永利先生(「周先生」)於浙江永利中持有約94.25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夏碗梅女士(「夏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孫建鋒先生(「孫先生」)及夏雪年先生(「夏先生」)各自與浙江永利簽署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將彼等現時各自持有之5,8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55%)出售予浙江永利，代價各自為人民幣1,17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93,520元)。根據上述各項交易，每股代價為人民幣0.20元(相當於約港幣0.25元)，以上兩項交易合共為11,7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10%)。股份轉讓協議將於本公司完成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登記後方告生效及完成。於登記後及於有關收購結果，浙江永利將持有576,24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8%。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內。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於	佔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 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 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有關書面權責範圍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進行更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組成。徐維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